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8040 號

被處分人：歐○○即旺得富國際企業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57986106

址 設：屏東縣屏東市永安里建國新村 33 號 1 樓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0 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銷售「旺得富麻鈣先」等食品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現場調查，查悉被處分人網站 (<http://woderful4.webnode.com>) 公布之「【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】03/01/2018」刊載，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3 球，商品買 3 送 2、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10 球，商品買 10 送 10 等內容，以及「【旺得富營運公告】04/25/2018」之公告第 003 號刊載，購買福利球 5 單，贈送公司保留號福利球 1 球、新單及加購單之首購球號為公司保留號等內容；另「旺得富國際企業-重要公告 11/28/2017」刊載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銷售「旺得富點數」，用於「旺得富 A 商城」 (<http://www.wonderful-supermall-a.com>) 兌換傳銷商品，惟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(一) 依被處分人實施傳銷制度「旺得富國際企業市場計劃 A」(下稱市場計劃 A)內容，民眾須購買商品達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加入成為傳銷商(稱為「首購單」或「首購球」)，每1個首購單於完成申請之次月起，須按月購買商品達2,000元(稱為「重消單」或「重消球」，當月購買超出金額部分可保留至次月扣抵)，始得領取市場計劃 A 之安置獎金及對等獎金。市場計劃 A 採雙向安置制，每1單向下只限2個安置點，分紅資格完成後由電腦自動安置，故每1個首購單及重消單均會產生1個電腦公排序號，形成由上至下、由左至右之組織系統，並依據序號排序領取獎金。倘傳銷商未依市場計劃 A 按月購買重消單，其首購單及附帶之所有重消單同時失效不得領取獎金，被處分人則將相關失效單號轉為「公司保留號」(或稱空球)。
- (二) 被處分人約於106年10月規劃實施「福利球」，係傳銷商單次購買商品而不須重消之球(單)號，福利球與首購單、重消單權益相同，均可依市場計劃 A 領取獎金，且陸續公布「【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】03/01/2018」及「【旺得富營運公告】04/25/2018」之公告第003號等促銷活動，包含購買福利球3球享商品買3送2、購買福利球10球享商品買10送10、購買福利球5球贈送公司保留號1球，以及將被處分人所收回球號較前之「公司保留號」(3,000號至9,999號不連續號)，作為首購單及加購單再次銷售予傳銷商等內容，以鼓勵傳銷商購買商品。倘傳銷商擁有2個以上首購單而有重消壓力，在至少保留1單重消情形下，可向被處分人申請將首購單(球)以1比1方式轉換為「福利球」，使傳銷商無須繼續重消商品仍可依據福利球位置領取獎金。

惟被處分人因誤認前揭促銷活動僅係內部作業事宜，且實際促銷情形不佳，以致疏失未事先報備。

(三) 被處分人網站「旺得富國際企業-重要公告 11/28/2017」刊載，自106年12月1日起，提供傳銷商以1,800元選購傳銷商品或「旺得富點數300點」，該點數係用於「旺得富A商城」兌換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商品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：……二、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。……四、商品或服務之品項、價格及來源。

(下略)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、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事先報備：

一、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，除事業名稱變更外，無須報備。二、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。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，即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9條至第12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經查被處分人於106年10月規劃實施「福利球」，係傳銷商單次購買商品而不須重消之球(單)號，並允許傳銷商於保留至少1個首購單下，將所擁有額外首購單以1比1方式轉換為「福利球」，而傳銷商購買商品或轉換取得之「福利球」，與市場計劃A內首購單、重消單之權益相

同，均可依據公排序號排序領取多層級獎金，故「福利球」涉及市場計劃 A 之獎金發放，為被處分人傳銷制度之一部分。另被處分人將傳銷商未依市場計劃 A 按月重消商品，致權益失效之首購單及重購單球號轉為「公司保留號」，並以「【旺得富營運公告】04/25/2018」之公告第 003 號實施購買福利球 5 單贈送公司保留號 1 球、即日起新單及加購單之首購球號為公司保留號（3,000 號起排列至 9,999 號不連續號）等內容，將被處分人擁有之「公司保留號」搭配「福利球」贈送及重新銷售，使傳銷商直接取得該等公排序號較前之「公司保留號」，顯與市場計劃 A 依傳銷商購買商品先後順序取得由上至下、由左至右之公排序號等情形不符，核已變更傳銷制度之內容，惟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。

三、次查被處分人以「旺得富國際企業-重要公告 11/28/2017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傳銷商以 1,800 元選購傳銷商品或「旺得富點數 300 點」，該「旺得富點數」核屬其傳銷商品或服務，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。另被處分人「【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】03/01/2018」實施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3 球，傳銷商品買 3 送 2、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10 球，傳銷商品買 10 送 10 等促銷活動，因該等搭贈之組合商品價格與個別單品價格之加總金額有所差異，應視為不同品項之商品，惟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。

四、又被處分人自承，因誤認前揭商品促銷活動為內部作業事宜，以致疏失未向本會報備，並有相關福利球訂單登記表及「旺得富點數」訂單資料可稽。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五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

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情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